

107 年度教育部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實施方案

107 年 3 月 26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83406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10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2563 號函。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之性別影響評估修正試辦作業相關文件。
- (三) 107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70183406 號函修正。

二、目的

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提高評估品質及行政效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討現行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所遇問題，並參考「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並已於 106 年召開會議研商，為穩健推動修正制度，辦理本試辦作業。擇定試辦機關如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為順利完成案內試辦作業，本部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研擬本實施方案，請各參與試辦之單位配合辦理。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四、試辦機關：教育部(下稱本部)。

五、試辦期程：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計 1 年。過渡期間為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1 日。

六、行政院函頒試辦內容(總說明如附件 1)：

- (一)試辦期間需報院之計畫案及法律案，原則均以檢視表修正草案試填，不需填列現行檢視表；過渡期間內（107年2月21日至3月21日）報院之案件，若已填列現行檢視表，則可以現行版本報院，免重覆填列檢視表修正草案。
- (二)請試辦機關依「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填表說明規定，配合將該年度執行中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所遇性別相關問題，於試辦期間綜整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計於試辦期滿後召開交流座談會討論試辦結果，屆時請踴躍提供修正建議，以利後續全面推行。

七、本部實施內容及期程規劃：

- (一)確認試辦標的階段（即日起至107年3月21日止）：

-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請各單位自行提報：

- (1)107年3月22日至108年2月21日之試辦期間，本部各司處署「預計報院」且「尚未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請各司處署性別平等業務窗口彙整計畫名稱、單位及承辦人員姓名，並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修正試辦作業」相關文件(如附件1及2)先行參考。

- (2)另查於過渡期間(107年2月21日至3月21日)本部無預計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

- (3)因應計畫期程延長，請本部綜合規劃司協助確認107年3月22日至108年2月21日之試辦期間各單位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其性別影響評估依本修正草案辦理試辦情形。

- 2. 法律案請本部法制處依本部「立法計畫」協助彙整：

- (1)請提供107年3月22日至108年2月21日之試辦期間，本部

各司處署已提報「立法計畫」之法律案，彙整法案名稱、單位及承辦人員姓名，並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等相關文件(如附件 1 及 3)先行參考。

(2)另查於過渡期間(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1 日)本部無預計報院之法律案。

(二)進行試辦填寫階段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7 年 10 月 21 日):

1. 請上開確認試辦標的之應填寫單位，依據試辦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辦理，預計填列清冊經提報 107 年 3 月 26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確認在案並決議，如已依原表填畢性別影響評估並已完成程序參與，免用修正草案重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 各應填寫單位如於辦理過程遇有疑義，得洽計畫內所設本部性別諮詢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分機 7819）提供意見。
3.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進行辦理本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講授填寫方式。

(三)確認試辦結果階段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

試辦結果將彙整造冊，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預計 107 年 11 月下旬召開）或該小組另擇期召開臨時專案會議確認，並針對試辦作業研提整體相關建議，簽奉核定後函報行政院。

八、計畫聯絡人：

(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乙軒先生，分機 7819，
yutsuki@mail.moe.gov.tw。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紀瑩諮議，02-33568171。

性別影響評估修正重點

107.1 本院性別平等處

壹、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修正重點

一、按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分流評估，並檢討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以下簡稱 GIA)範圍，提高行政效率

(一)改善過去所有計畫均適用相同表件評估之問題，改採按計畫性質分流評估

現行 GIA 制度未依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之高低分流評估，與性別關聯度較低之計畫（如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口蹄疫撲滅計畫）亦需完整填列現行計畫檢視表，評估作業繁雜、影響行政效率。且實務上計畫主辦機關多因該類與性別關聯較低之計畫之受益對象未以特定性別為主，且無涉公共空間之規劃，而將「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評定結果勾選為「否」，未續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含資源與過程及效益評估）¹。

惟此類與性別關連度較低之計畫，其規劃及執行過程並非完全與性別無關（如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即涉及規劃、決策及執行者性別衡平性、職場性別友善性等性別議題），未續評資源與過程及效益評估，難提升計畫之性別效益。為確保計畫各階段之進行均考量性別觀點，又簡化行政作業，爰將計畫檢視表分為「一般表」及「簡表」，改以分流評估方式辦理 GIA。

(二)檢討免重辦 GIA 範圍，擴大涵蓋因行政或技術性事項報修之計畫，提升行政效率

現行免重辦 GIA 範圍限縮於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或僅期程變更外，皆應進行 GIA，考量修正內容若僅限於「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或「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等事項，對不同性別之權益亦較無影響，再辦 GIA 之效益不大，為簡化行政作業，故擴

¹ 依現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大免重辦 GIA 範圍。惟各機關仍須檢附前次辦理之 GIA 檢視表，及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並仍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審議把關，以確保各部會因應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需要所提供之 GIA 資料，均與核定版本一致。

二、加強針對辨識性別議題及擬定性別目標之引導，避免 GIA 執行流於形式化，以提升評估實益

(一)現行計畫檢視表用語較抽象、專業，公務同仁較難掌握評估重點，致 GIA 執行有形式化之虞：現行檢視表用語較抽象、專業，不易理解，因此機關較未能掌握評估重點、辨識計畫所涉性別議題，致未訂定性別目標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使 GIA 之執行常流於形式性填表，未能回饋計畫內容之修正。

(二) 新制「一般表」引導機關辨識性別議題及落實訂定性別目標

1. 新制「一般表」參考中長程個案計畫章節編排邏輯（以國家發展計畫或重要政策為上位指導計畫或依據，進行現有問題評析後，擬訂計畫目標、檢討既有政策，並訂定執行策略與說明資源需求）及配合計畫發展階段，設計評估項目順序，包含二大部分，計 6 項評估項目。從第一部分「看見性別」先思考計畫與上位性別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引導機關將有助達成性平政策目標之內容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檢視各階段權益相關人性別落差情形，據以辨識計畫所涉性別議題；第二部分評估重點在於「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計畫所涉性別議題，擬訂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再根據所訂性別目標，設計有效之執行策略並編列或調整經費，確保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性別相關事項。（「一般表」與現行計畫檢視表項目整併情形詳附表 1）
2. 除評估項目之整併及順序調整等表件結構調整外，本院性別平等處亦參考過去實務經驗，整理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常見之性別議題、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實例，幫助機關瞭解表中專有名詞之意涵，俾於評估過程中加快理解各評估項目內涵，且實例類型涵蓋不同計畫類型，亦可增加跨機關學習，增進評估效率及品質。

三、強化計畫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

(一)計畫研擬初期性別專家學者之參與機制仍待落實：現行計畫檢視表填表說明已提醒部會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惟實務上多數計畫構想初期係以內部研商討論為主，俟計畫雛型完成、甚至定案後方徵詢外部專家意見，以致未能落實初期參與，難以將性別專家所提意見納入計畫內文，因此設計「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初期參與機制。

(二)以「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性別專家學者初期參與機制

1. 「性別諮詢員」任務：「性別諮詢員」需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提供性別諮詢建議，讓計畫主辦單位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2. 「性別諮詢員」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4)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5)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強化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對 GIA 辦理情形之輔導諮詢功能

(一)現行中長程個案計畫經核定進入執行階段後，如能運用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提供部會與性平委員互動及對話之平台，

解決執行所遇困難，將可達到培力及輔導諮詢效果，使 GIA 結果實際回饋及落實於業務執行中，並讓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提升辦理成效。

- (二) 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 GIA 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 GIA 實務上所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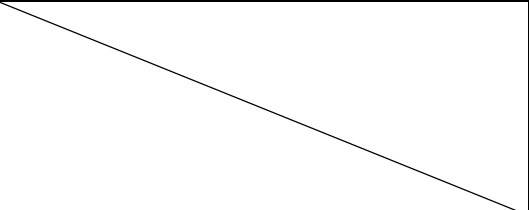
五、開放非本機關及所屬之公部門性別專家亦可進程序參與

GIA 推動之初，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及各項工具操作能力尚於發展階段，為協助各機關周延考量性別觀點，爰建立程序參與機制，導入外部性別專家之參與確保評估品質。

考量我國性別主流化已推行十餘年，透過積極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工具之實務操作，及性別平等機制之建立等，各機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已有提升，公部門性別專家亦漸已形成，為活化人力運用，並鼓勵公部門培育性別專家，故開放具性別素養之公部同仁（需為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亦可進程序參與，另為持續發揮外部性別專家參與之功能及影響力，爰規範公部門程序參與者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計畫檢視表	備註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	
計畫名稱、主管機關、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主管機關、主辦機關	
<u>壹、看見性別</u>		
<u>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u>	8-5 落實法規政策	
<u>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u>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u>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計畫性別議題</u>		本項新增
(刪除)	柒、受益對象	
<u>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u>		
<u>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u>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u>2-2 訂定執行策略</u>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8-2 執行策略 8-3 宣導傳播 8-4 性別友善措施	
<u>2-3 編列或調整經費</u>	8-1 經費配置	
參、評估結果	玖、評估結果	

修正草案	現行計畫檢視表	備註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保密義務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保密義務	
「簡表」		
1. 參與人員 2. 宣導傳播 3.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4.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配合計畫案 改以分流評 估，故新增 「簡表」。

貳、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重點

一、將性別效益融入性別目標中落實，提升評估實益，並將評估結果之回饋從法條調整，擴大影響其授權命令、未來業務執行之可能

現行法案檢視表「8-2 性別目標」與「8-3 性別效益」概念相近，均包含評估法案是否依憲法、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消極預防性別歧視及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因此實務上機關常填列重覆內容，且對性別效益之回應常僅限於「法案內容未有性別歧視」，未能進一步於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中落實性別目標。另 8-3-2 評估法案是否符合憲法部分，考量 7-3-1 已要求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避免評估內容重覆，併同整併修正。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整合「8-2 性別目標」及「8-3 性別效益」內涵，並引導機關擴大性別平等效益，除優先將有助提升性別效益之內容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亦可包括授權命令、未來業務執行方法、措施等相關事項。

二、調整規範對象評估方式，確保各項法案均考量性別觀點

現行法案檢視表規定「規範對象 8-1-1 至 8-1-3」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方需續填 8-2 性別目標及 8-3 性別效益欄位，惟實務上機關多未能依填表規定具體說明評定原因，或是評定理由不具性別觀點，影響評估品質，且機關對於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認定(現行法案檢視表 8-1 及 11-5)亦常與程序參與者或審議機關(本院性別平等處)有異，實務上迭生爭議。

為確保各機關進行法案影響評估時，均能檢視各項法案之消極性及積極性性別效益，故調整規範對象評估方式，改以所有法案皆需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並依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精神，檢視法案之性別議題，確保各項法案均已考量性別觀點。(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與現行法案檢視表項目整併情形詳附表 2)

三、強化法案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

為確保法案於研擬初期即考量性別，爰比照前開中長程個案計

畫 GIA 作業方式，以「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法案初期之性別專家參與機制。

四、開放非本機關及所屬之公部門性別專家亦可進程序參與
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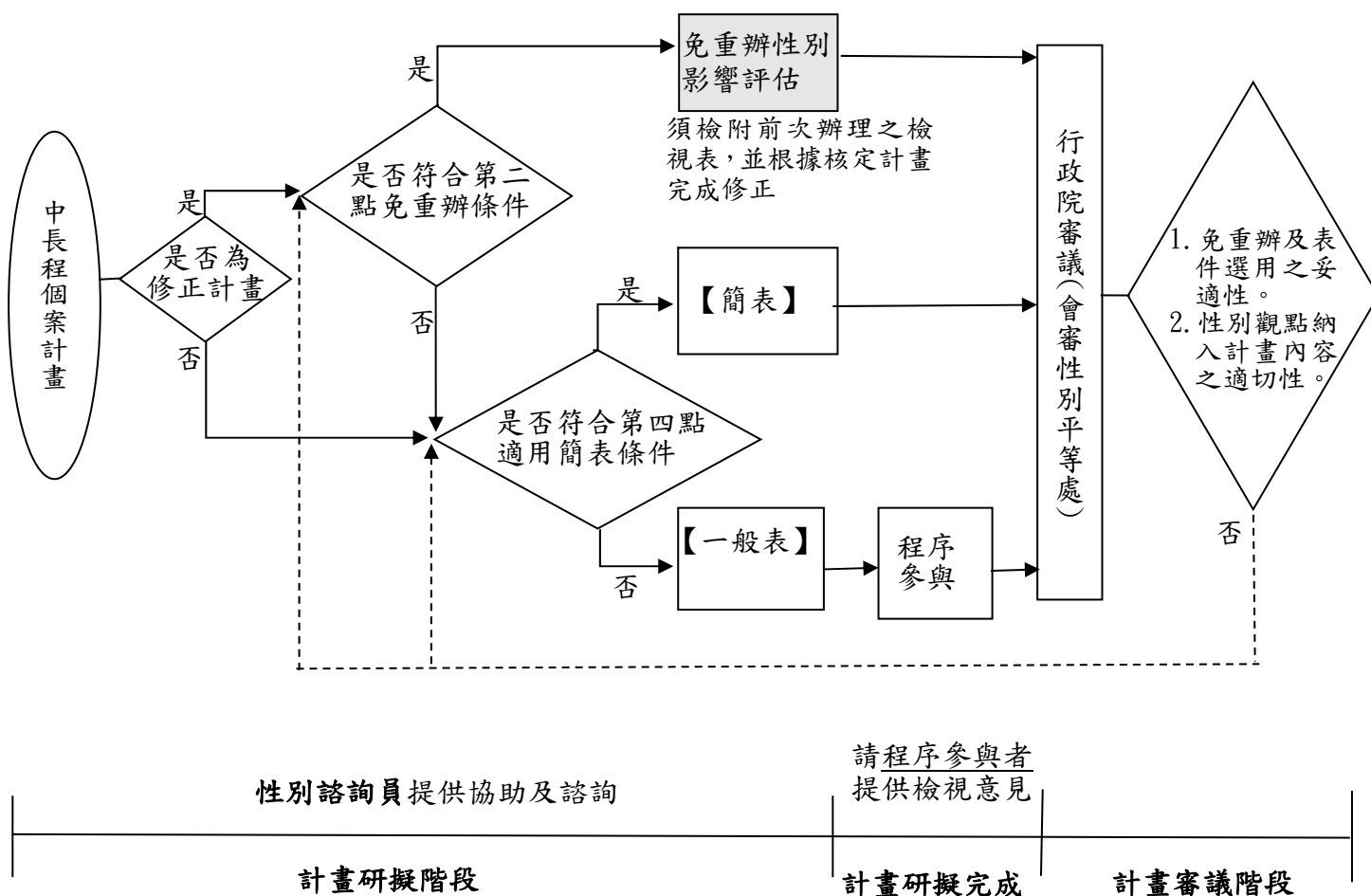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法案檢視表	備註
<u>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u>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刪除)	8-1 規範對象	
<u>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u>	8-2 性別目標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8-3 性別效益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基本資料、主要意見、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

- 一、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二）變更計畫期程。
 -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受益權益。
 -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 三、為協助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請性別諮詢員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本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
 -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 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若僅單純辦理下列事項者，考量其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平等受益關聯甚微，為簡化評估作業，計畫主辦單位經諮詢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一) 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污（雨）水下水道建設、道路拓寬、無涉休息站區之國道及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港口疏浚、水庫清淤、人工湖工程、防淤隧道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焚化爐興建、海纜觀測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二) 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橋梁、校舍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
 - (三) 資通訊系統建置及汰換，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動植物邊境檢疫、口蹄疫撲滅。
 - (五) 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國家濕地保育。
- 五、非屬前項類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請選用【一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p>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 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p>	

<p>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2-2 訂定執行策略

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a.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b.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c.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p>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 簡表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佈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 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承包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本案已於法案研擬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 人 權 之 影 響	7-3-1 憲法有關 人民權利 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 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蒐集既有的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http://www.gec ey.gov.tw/)。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p>		<p>1.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法案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法案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p>(3)「8-1」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3.請依 8-1 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4.除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外，可進一步思考並說明法案落實下列原則之情形：</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p>

		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p>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p>	
<p>11-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p>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p>	
<p>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p>	
<p>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